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34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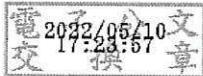
附件：詳主旨 (20619113_111613478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1年4月28日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1011636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賴俊瑋
電話：02-8512-652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omaiwei@mo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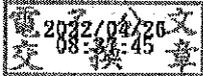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0103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9017_111D2006724-01.odt)

主旨：檢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
及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文藝
字第1113002813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不含文化部）、各直轄
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附屬機關(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
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秘書處（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p>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p> <p>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p> | <p>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p> <p>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p> |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 七、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 七、其他相關資料。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 | 原列文字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p> | <p>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p> <p>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p> |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正，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之要件、程序、經費運用範圍、提撥比例及特殊事情形。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調整項次順序；現行條文第一項調整至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第五項。</p> <p>二、第一項係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明定因特殊事由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經費未達工程造價百分之一者，皆須經審議會審</p> | <p>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p> | <p>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p> <p>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p> |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正，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之要件、程序、經費運用範圍、提撥比例及特殊事情形。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調整項次順序；現行條文第一項調整至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第五項。</p> <p>二、第一項係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明定因特殊事由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經費未達工程造價百分之一者，皆須經審議會審</p> |

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

核同意方得納入基金專戶；又公共藝術剩餘經費繳入途徑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所設基金或專戶，以利相關公共藝術及文化藝術事務綜整推展。

三、為有效管控中央編列預算執行或補助之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並使公共藝術經費分配有依循，爰依中央挹注經費比例增訂第二項，以有效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

四、辦理公共藝術經費已於本條例明定不得少於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而本條例第十五條

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

核同意方得納入基金專戶；又公共藝術剩餘經費繳入途徑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所設基金或專戶，以利相關公共藝術及文化藝術事務綜整推展。

三、為有效管控中央編列預算執行或補助之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並使公共藝術經費分配有依循，爰依中央挹注經費比例增訂第二項，以有效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

四、辦理公共藝術經費已於本條例明定不得少於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而本條例第十五條

| | | | | | |
|---|--|--|---|--|---|
| <p>點辦理公共藝術者。</p> <p>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p> | | <p>第三項所列須經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基金或專戶之態樣，依原立法意旨係為強調而列舉，非僅該態樣可納入基金或專戶。且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其他得納入基金或專戶之態樣應屬公共藝術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及內政部定之，亦參照各界實務操作流程，爰第四項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者亦得採經審議會同意納入基金或專戶方式辦理公共藝術；另參酌</p> | <p>點辦理公共藝術者。</p> <p>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p> | | <p>第三項所列須經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基金或專戶之態樣，依原立法意旨係為強調而列舉，非僅該態樣可納入基金或專戶。且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其他得納入基金或專戶之態樣應屬公共藝術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及內政部定之，亦參照各界實務操作流程，爰第四項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者亦得採經審議會同意納入基金或專戶方式辦理公共藝術；另參酌一</p> |
|---|--|--|---|--|---|

| | | | | | |
|--|--|--|--|--|--|
| | | <p>共畫幣以下案十數之三十元共計八十八件，佔總件數百分之四十三。考量修法後，設置計畫預算皆須編足百分之十，規定較緊縮，且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實務上如預算過低，不易辦理教育推廣。另為賦予興辦機關（構）彈性空間，爰提高逕行辦理教育推廣事宜或納入專戶之金額上限至五十萬</p> | | | <p>共畫幣以下案十數之三十元共計八十八件，佔總件數百分之四十三。考量修法後，設置計畫預算皆須編足百分之十，規定較緊縮，且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實務上如預算過低，不易辦理教育推廣。另為賦予興辦機關（構）彈性空間，爰提高逕行辦理教育推廣事宜或納入專戶之金額上限至五十萬</p> |
|--|--|--|--|--|--|

| | | 元。 | | | 元。 |
|--|--|--|---|--|--|
| <p>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 | <p>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 三、捐贈總經費。 四、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 五、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六、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參照實務狀況，簡化捐贈之設置計畫書內容。</p> | <p>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 <p>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 三、捐贈總經費。 四、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 五、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六、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參照實務狀況，簡化捐贈之設置計畫書內容。</p> |

| | | | | | |
|----|--|--|--|--|--|
| 料。 | 作品與基地 之合成模擬 圖。 七、政府機關與 捐贈者所擬 定的合約草 案。 八、其他相關資 料。 | | | 作品與基地 之合成模擬 圖。 七、政府機關與 捐贈者所擬 定的合約草 案。 八、其他相關資 料。 | |
|----|--|--|--|--|--|